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先进，树立榜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类型：

1.先进班集体

2.三好学生

3.优秀学生干部

4.专业奖学金

5.单项优秀奖

6.优秀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对各年级学生在对应的前一学年在校表现情况进行评定，于每年的10月份进行评选；毕业生评优评先工作仅供应届毕业生学生参评，结合毕业学年综合表现情况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优秀奖和优秀毕业生，于每年的5月份进行评选，成绩参考上学年平均成绩。若获评毕业生在获评之后、离校之前受到学校处分或未能如期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撤销毕业生评优荣誉，不予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励。

**第三条** 评选原则及要求

1.评优评先工作须遵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任何评选活动不得私自、暗箱操作，违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2.本评选办法的基本依据为学生前一学年的平均成绩（本科为平均学分绩点、专科为平均分），同时参考前一学年综合素质学分获得情况（对劳动学分有要求的学生，必须获得劳动学分）。新学年初，由教务部提供全部学生前一学年成绩明细表，该表包含学年修得的总学分数、课程成绩、平均成绩（不含体育课和公共任选课）等。辅导员根据学年成绩明细表，准确核对学生是否具有参评资格，如所有科目是否有旷考、补考记录，体育课和公共任选课成绩是否达到参评要求。

3.辅导员须知晓、监督或主持各班级的民主评议活动，及时、妥善处理工作开展中的各项问题，确保评优评先工作有序开展。

4.民主评议、评优评先班会等须做完整、详细的会议记录，所有评优评先结果的产生须有会议记录作为支撑。

5.各学院妥善保存所有的申请表、会议记录等原始材料，作为该项工作的过程材料，存档备查。

**第四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学校提供的有关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的课程、实践活动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违法、违纪处分；

（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积极参与集体活动，有良好的集体荣誉感；

（四）在校期间总体行为表现良好，注重提升个人综合能力。

一、先进班集体

**第五条** 评选条件

1.班委会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带领全班同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成为民主团结、积极工作、联系同学、以身作则的领导核心，能圆满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2.全班同学积极向上，虚心好学，艰苦奋斗，民族团结，关心集体，班级凝聚力强；班级同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同学受到任何违法、违纪处分；

3.全班同学坚持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学习成绩突出，学年无旷考、补考等记录的人数达到全班总数60%以上；

4.全班同学积极开展学科竞赛、科研竞赛、文体竞赛等第二课堂竞赛活动，并积极参与诚信考场、文明寝室等建设，致力于营造良好的班风学风，致力于打造团结向上、积极进取的班集体。

**第六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院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学院班级总数的10%，条件不符合的名额可空缺；奖励金额为每班每学年100元。

学生工作部组织评比，从院级先进班集体中评选10个班级为校级先进班集体；奖励金额为每班每学年1000元。

**第七条** 评选流程

1. 符合基本条件的班集体准备申报材料（PPT），向辅导员提出申请，通过辅导员初审后报学院统一汇总。
2. 学院复核候选班级，按照民主评议或综合推荐等方式，确定院级先进班集体获选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三）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整理基本材料并推荐班级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将相关信息报送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开展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组织参选班级准备评选材料，参加民主评选。评选结果出台后，由学生工作部进行3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二、三好学生

**第八条** 具体评选条件

在校期间注重个人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各项文体、科研、学科竞赛和活动等，积极提升个人综合实力。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

本科要求校级三好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3.0及以上（同时满足每学期体育必修课课程学分绩点为3.0及以上），院级三好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2.5及以上（同时满足每学期体育必修课课程学分绩点为3.0及以上），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所有参评学生最近一次的体质测试结果必须为合格。

专科要求校级三好学生学年平均成绩为80分及以上（同时满足每学期体育必修课80分及以上），院级三好学生学年平均成绩为75分及以上（同时满足每学期体育必修课80分及以上），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所有参评学生最近一次的体质测试结果必须为合格。

**第九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校级三好学生评选学生总数的3%，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600元；院级三好学生评选学生总数的6%。

**第十条** 评选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交《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请表》，提出申请；辅导员结合学生成绩、综合素质学分情况和日常表现等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候选名单。

（二）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当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选举结果有效。候选人当场介绍个人情况后，参会同学参照班级预分名额，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民主投票，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相应获奖者。

（三）经到会人数的绝大多数人签字认可后，形成获奖名单，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审核，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四）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1. 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一条** 具体评选条件

（一）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学习成绩优秀。本科要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2.5及以上，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2.0及以上，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专科要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学年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学年平均成绩为70分及以上，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

（二）参评学年担任校团委、学院分团委或班级干部至少一学年，且担任学生干部期间，积极参与任职单位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为广大学生服务，以身作则，工作成效突出。

**第十二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学生干部总数的5%，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600元；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学生干部总数的10%。

在核定全校优秀学生干部总名额时，获选人数控制为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75%；各学院实际评选时，每个班级以9名学生干部计算、乘以班级数得到学生干部总数，以此为据细分名额。

**第十三条** 评选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交《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请表》，提出申请；辅导员结合学生成绩、综合素质学分获得情况、担任班级干部工作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候选名单；

（二）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当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选举结果有效。候选人当场介绍个人情况后，参会同学参照班级预分名额，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民主投票，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相应获奖者。

（三）经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签字确认后，形成获奖名单，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审核，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四）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四、专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具体评选条件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学习成绩优秀。本科要求一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3.5及以上，二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3.0及以上，三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要求为2.5及以上，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专科要求一等奖学金学年平均成绩为85分及以上，二等奖学金学年平均成绩为80分及以上，三等奖学金学年平均成绩为75分及以上，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

**第十五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评选学生总数的1%，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1200元；

二等奖学金评选学生总数的4%，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900元；

三等奖学金评选学生总数的7%，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600元。

**第十六条** 评选流程

（一）辅导员结合教务部提供的上学年两学期平均成绩，整理出按照以本年级全专业的成绩排名，按照学院具体分配名额，严格按照成绩排名确定入选专业奖学金的候选名单。

（二）对于除成绩外有其他不适合获得奖学金情况的，辅导员老师在明确告知学生基础上，可取消评选资格，按成绩排名按需递补，形成初选名单。

（三）初选名单报所在学院审核，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四）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工部审核并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五、单项优秀奖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单项优秀奖：

1.在市级以上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

2.绘画、书法、摄影等艺术作品在市级以上比赛或文化交流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

3.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同时取得几项则取其中的最好的一项）或打破纪录的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

4.所参与的竞赛或活动项目属于官方机构举办或业内极具影响力的社会机构主办的，可参评；

5.所有的审核均须以获奖证书为参考依据，未提供获奖证书的，不予认定；

6.考取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可参评考研奖励，考研奖励以录取通知书为参评依据，未能提供录取通知书的，不予认定；

7.以下两类学生可参评国际交流奖励：一是参加出国（境）本科双学位、专升本及本升硕项目，可申请出国留学学位项目奖励；二是在校期间参加外语语言能力考试，达到国（境）外留学高校本科或硕士入学语种语言要求，或达到我校合作项目入学语言要求的，可以申请外语语言奖励；学位项目奖励和外语语言奖励不能重复申请。

8.参赛项目在学校科研类、学科类的竞赛或活动中已经备案的，不在单项优秀奖评选之列；国际交流奖励申报后由国际合作交流部进行审核确认。本办法暂未明确列出的其他奖励项目，申报后经学生工作部组织的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并讨论后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单项优秀奖以获奖项目为单位评选，不设置名额上限，以实际申请并审核的最终项目数量为获奖总数。

1.以个人为单位参赛获奖的奖励金额为：获得市级荣誉的，一等奖300元/项，二等奖200元/项，三等奖100元/项；获得省级荣誉的，一等奖400元/项，二等奖300元/项，三等奖200元/项；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一等奖500元/项，二等奖400元/项，三等奖300元/项。

2.以团体为单位参赛获奖的奖励金额为：获得市级荣誉的，一等奖600元/项，二等奖400元/项，三等奖200元/项；获得省级荣誉的，一等奖700元/项，二等奖600元/项，三等奖400元/项；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一等奖800元/项，二等奖700元/项，三等奖600元/项。

3.校级体育比赛中打破纪录者，个人项目100元/人，团体项目200元/项；市级体育比赛中打破纪录者，个人项目200元/人，团体项目400元/项；省级体育比赛中打破纪录者，个人项目400元/人，团体项目600元/项；国家级体育比赛中打破纪录者，个人项目600元/人，团体项目1000元/项。

4.同一作品获得多个项目奖项的，只记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奖励。以排名为竞赛结果的项目，第1-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的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7-10名等同于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等同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在市级以上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奖的，可申报参评单项优秀奖，通过后颁发荣誉证书，无奖金奖励。

6.考取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奖励金额为每生500元。

7.国际交流奖励的奖励金额：学位项目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外语语言奖励标准为考试报名费的100%（具体数额由国际合作交流部核定）。

**第十九条** 评选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填写完整的《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请表》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并交至辅导员，提出申请。

（二）辅导员参照本办法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转交学院审核汇总；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三）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工部审核并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四）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六、优秀毕业生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评选条件中的一项以上的，择优获评：

（一）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顺利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的；

（二）在校期间服从班级管理、积极参与班集体活动，或积极参与学校或班级事务管理，在学生管理和学生服务方面表现突出的；

（三）积极参加各级竞赛或活动获得奖励或在就业创业等方面表现优异为学校获得荣誉的。

**第二十一条** 评选比例

各学院按照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0%评选。

**第二十二条** 评选流程

（一）辅导员结合学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确定候选名单。

（二）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当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选举结果有效。参照班级预分名额，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民主投票，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相应获奖者。

（三）经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签字确认后，形成获奖名单，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审核，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四）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六）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在获评之后、离校之前受到学校处分或未能如期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撤销优秀毕业生称号，不予发放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汉工商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执行，原《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评选办法》（武工商发〔2020〕38号）废止。